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12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被告 郭水成

郭孟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其與被告約定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。惟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即聲請移轉管轄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申請者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。復參之被告郭水成住居所係高雄市三民區、高雄市前金區，有被告提出之聲請狀及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等件在卷可查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既在高雄市三民區、高雄市前金區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如要求被告至位在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時間、金錢及勞力之負擔。又本件無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情形，爰審酌兩造之利益，應認約定本院為本訴訟事件之

01 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按其情形為顯失公平。爰依被告郭水成聲
02 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又原告係主張被告二人連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而被告郭孟
04 芬籍設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就應
05 訴之考量即與被告郭水成相同，且本件屬連帶債務，倘被告
06 任一人於審理中提出主債務不存在等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
07 辯，或於敗訴後以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為理由提起上訴，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，效力均應及於全
09 體被告，為維護被告依法所應享有之上開程序利益，並避免
10 裁判歧異，自應認本件共同訴訟不宜割裂處理。是為被告應
11 訴便利並避免裁判矛盾，爰併同移轉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
12 理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安